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,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 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总经理工作 细则》的议案,同意对以上公司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!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